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郑艳生:

本院执行朱天顺与郑艳生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恢 349 号执行通知书,责令你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; (2)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 (3)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恢 349 号报告财产令,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